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TELEMED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動議本股東特別大會被視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即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委任核數師

3. 「追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核數師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於法院免除及解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後）本公司董事（「董事」）釐定其薪酬。」

## 重組協議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及高振順先生就本公司重組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由本公司履行該協議；及
  - b. 謹此全面授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於法院免除及解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後）董事為使重組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項）生效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所需步驟及進行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本重組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獲通過、就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獲得法院之相關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新股份（定義見下文第14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生效後，將法定股本400,000,000港元中之未發行股本予以註銷及減少，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308,701.45港元（「股本註銷」）；
  - c. 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8,701.45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本決議案上述各段所載之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 e. 於完成本決議案上述各段所載之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擁有相同權利及優惠並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為使任何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任何上述事項而進行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 認購協議

###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就(i)按總代價79,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約0.62港元)向投資者發行128,225,806股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認購股份」);及(ii)發行本金總額為92,500,000港元且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0.62港元之不計息不可贖回五年期之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本公司履行該協議;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投資者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當中條款於投資者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於法院免除及解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後)董事為使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項)生效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所需步驟及進行所有其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鑒),以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清洗豁免

8.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該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行使其權力作出為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 特別交易

9. 「**動議**待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授出特別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之同意（「**同意**」，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達成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謹此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批准特別交易。」

## 罷免所有現有董事

10.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後及自完成該協議時起，
- a. 謹此罷免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b. 謹此罷免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修訂董事登記冊以註明董事之有關罷免。」

## 委任董事

11.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後及自完成該協議時起：

- a. 謹此委任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高穎欣小姐、關蕙女士、張炳華先生及陳勝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謹此委任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並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登記冊以註明上文所載董事之有關委任。」

## 一般授權

12.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後及自完成該協議時起：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於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普通股；或(iv)行

使根據任何當時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則除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重組協議完成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購股權計劃

13.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後及自完成該協議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採取及處理董事視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

有關步驟及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彼等視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或作出其他彼等視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修改及／或修訂有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以批准其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任何部份本公司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特別決議案

### 股本削減

14.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及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於股份合併（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生效時：
  - a.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之面值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而有關註銷及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將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有關方式使用；及
- c. 謹此授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為使任何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任何上述事項而進行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刪除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4. 董事會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可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刪除細則第102(B)(v)條首句中之「就彼所知」字樣；

- c. 刪除細則第103(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A) 於聯交所規管證券上市之規則及規例不時所訂明之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規限下，以及儘管任何有關可能獲委任或委聘任何董事之合約性或其他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d. 緊隨細則第158條後增加以下細則第158A及158B條：

「158A. 於不損害本公司於細則第158條項下之權利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58B.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之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獲兌現，惟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至少已支付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有關股份之股息並無獲有權收取之人士認領；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按法例規定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指示；或
- (iii) 本公司已於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任何廣告並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及已向聯交所知會有關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已流逝三個月期限。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應用，且與出售有關之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毋須入賬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人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投票，應與其代名人聯繫。
6. 根據上市規則，就上文第12項決議案而言，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批准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7. 第5、7至9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淳先生及陸寧先生。